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8,785,141.16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766,441.4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665,646.53元（其中募集资金

25,899,205.0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766,441.4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854,734.15元。

(2) 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94,431.5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2.80元。

(3)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05,331.08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745.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276.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4,468.4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878.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685.4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3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5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296.3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上表计算的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和实际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系尾差。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55,639,875.31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960,860.1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005,331.0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2,005,331.0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转的少量银行存款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

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0.00	已注销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403979416861	0.00	已注销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0.00	已注销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30010122001352217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297.30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注1]	44,313.41 [注1]	4,434.08	4,434.08	2021年5月7日	2021年4月27日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318.44	318.44	2021年5月7日	2021年4月27日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1,273.08	1,273.08	2021年5月7日	2021年4月27日
保荐及承销费	50.00	50.00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4月27日
审计及验资费	221.70	221.70	221.7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4月27日

注1：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仍为25,398.2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受托方，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2,005,331.0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00.5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0.2763	用于补流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0.0172	用于补流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24	用于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2025年9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截至2025年12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004,771.27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2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总投资额的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2021年8月，公司将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是在原募投项目“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产能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未发生变化。该项目调整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58%，静态回收期（税前）8.62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42,934.29万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底结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野马电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5.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6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有)						= (2)- (1)					
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398.23 [注 4]	25,398.23 [注 4]	25,398.23	0.00	26,636.28	1,238.05	104.87	2024 年 12 月	3,149. 19	是	否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13,413.07	13,413.07	13,413.07	3,140.67	14,266.35	853.28	106.36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4,677.20	4,677.20	4,677.20	544.81	3,681.42	-995.78	78.7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10,979.93	10,979.93	10,979.93	0.00	10,979.9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4,468.43	54,468.43	54,468.43	3,685.47	55,563.99	1,095.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 12,005,331.08 元，形成的原因包括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项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益，形成了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变更项目名称为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继续实施，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

整后的项目中。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44,313.41 万元(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25,398.23 万元)，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结项。

注 5：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